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雅勵
電話：02-89956666#8213
電子信箱：huangyali@osh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09105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所定急救藥品及器材備置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9年5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088號函送「事業單位使用氫氟酸之特定化學物質備存及使用相關急救藥物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之目的，係為提供醫護人員或急救人員於工作場所急救及緊急處置之用，故事業單位以其廠場危害性質，依上開規定且符合貴部藥事及醫療相關規定備置者，尚無適法性之疑慮。有鑑於事業單位危害風險性質不一，爰就旨揭藥品及器材之備置，建議得由其所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經與護理人員或職安衛人員等討論後，依工作場所危害及發生災害之風險特性，評估所需使用藥品或器材配置，若有涉及化學物質急救措施之藥品或器材，亦可參考安全資料表（SDS）資訊備置。
- 三、副本抄送各勞動檢查機構，惠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周知。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交換戳記
109/09/23 10:47

